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葉柏毅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7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柏毅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5行記載：「為返還債務，」之後補述：「於112年5月間起至113年11月15日前某日，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葉柏毅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爰審酌被告受友人即告訴人蔡錦雄所託送修手錶，竟將該支手錶侵占入己，典當換取現金償債，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，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兼衡被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職業為手錶商，家庭經濟狀況小康（見偵緝卷第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末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典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、約定分期賠償，告訴人表示願意原諒被告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份附卷可稽（見院卷第13頁），被告歷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

01 2年，以啟自新。

02 四、被告本案侵占之手錶1支，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考量被告與告  
03 訴人達成和解，並約定分期賠償新臺幣62萬元，倘於本判決  
04 再諭知沒收犯罪所得並追徵其價額，恐有受重複執行沒收或  
05 追徵之雙重追索危險，對被告顯然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  
06 2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07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  
08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  
10 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 
12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婉寧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書記官 陳怡蓁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  
19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##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1732號

24 被 告 葉柏毅 男 4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0000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  
28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葉柏毅與蔡錦雄為朋友關係。緣蔡錦雄於民國112年5月間，

01 委請葉柏毅送修手錶，並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  
02 將手錶1支(廠牌：ROLEX，型號：116503號，下稱系爭手錶)  
03 交付予葉柏毅。詎葉柏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  
04 占犯意，為返還債務，將系爭手錶典當換取現金以還債。嗣  
05 葉柏毅遲未歸還系爭手錶，蔡錦雄始悉上情。

06 二、案經蔡錦雄告訴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葉柏毅到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  
09 於警詢之指訴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檢 察 官 楊 尉 汶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18 書 記 官 何 佩 樺

19 (本院按下略)